

檔 號：STA061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錦慧  
電話：(02)7736-5613  
Email：chinghui@mail.moe.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301358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301042附件-校園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103年9月11日衛福部1030301042號函 (1030135840A\_Attach1.pdf、1030135840A\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所送「校園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請參考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1日部授疾字第103030104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該工作指引已置於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至 <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愛滋病防治教材>（含師資人才名單）項下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3/09/19  
08:25:06

學生事務處

103年09月19日發收文總字第 (030011831) 號



# 校園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

# 目錄

一、 愛滋病介紹 .....	2
二、 校園內可以進行的衛教宣導方式 .....	5
三、 愛滋篩檢服務 .....	8
四、 校園面對愛滋感染者學生的處理原則 .....	11
五、 校園如何創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14
六、 參考資料 .....	19
附錄一 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 .....	20
附錄二 103 年度「提供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醫院名單 .....	22
附錄三 各縣市衛生局聯絡電話 .....	24
附錄四 疾管署六區管制中心聯絡電話 .....	25
附錄五 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聯絡資訊 .....	26
附錄六 103 年度愛滋病匿名篩檢諮詢機構 .....	27

## 一、 愛滋病介紹

對愛滋病有正確的認識是很重要的，除了可以避免受到感染外，還可以懂得和感染者共同生活或共同就學的正确態度。

愛滋病傳染途徑和不會傳染的途徑介紹如下：

(一) 傳染病在人與人之間的傳染，必須感染源、傳播途徑、易感宿主三要素同時存在。愛滋病是透過血液或體液傳播的疾病，與B、C、D型病毒性肝炎的傳染途徑相同；愛滋病(AIDS)是由愛滋病毒(HIV)所引起的疾病，該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感染者的身體抵抗力降低，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菌，變得有機會在愛滋感染者身上造成感染，產生各種疾病，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

(二) 什麼情況會傳染到愛滋病毒？

1. 性行為傳染：

與感染者發生口腔、肛門、陰道等沒有防護措施的性行為，就有受感染的可能。一般而言，我們沒辦法從一個人的外觀判斷他是否感染，因此，若發生性行為時，應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2. 體液傳染：

與感染者共用注射針頭、針筒、稀釋液或輸入被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產品等。在台灣，捐血過程的耗材是一人一套，不會重複使用，所以捐血不會造成被感染，另外血液或血液產品，都會事前經過檢驗，除了少數因空窗期無法驗出的血品會造成輸血者感染，大部分的血品是安全的，所以，一般人若沒有共用針具注射非法成癮藥物的行為時，在日常生活中，經由

體液傳染的機會很低。在一般生活中，如果您與對方的嘴唇或口腔內都有傷口，例如牙齦發炎或因刷牙不當造成的傷口，就有可能受到感染，因此，不要與人共用牙刷。

### 3. 母子垂直感染：

感染病毒的母親可能會透過懷孕胎盤、生產和哺餵母乳將病毒傳染給新生兒。

### (三) 什麼情況不會傳染到愛滋病毒？

1. 坐在感染者的身旁，不論是在校內、公車上或其他公共場所。
2. 與感染者一起上學、工作或住宿。
3. 與感染者共用書本、作業簿、剪刀、膠水、訂書機、教具等用物。
4. 與感染者共用馬桶或衛浴設備。
5. 與感染者一起游泳。
6. 與感染者共用課桌椅、運動器材或遊戲區玩具。
7. 接觸感染者使用過的寶特瓶、易開罐、飲料瓶、餐盒、衛生紙(除非沾有可見的血液)等。
8. 與感染者共用飲水機、茶杯、碗盤和餐具：愛滋病毒不是經口傳染的疾病，與感染者一起進食或吃感染者烹調的飯菜均不會受到感染。
9. 接觸到感染者的口水：一般而言，口水並不會傳染愛滋病毒。所以，如果有人向您吐口水，並不會因此感染到愛滋病毒，因為口水當中有一些抗體成分可以抑制病毒，目前也沒有證據顯示口水內所發現濃度很低的愛滋病毒具有傳染性。與人共用電話、輕吻也不會得到感染。
10. 握手、擁抱或更衣室淋浴：皮膚是很好的保護屏障，愛滋病不是皮膚傳染病，不會因為共同使用游泳池、

廁所、電話或門把而被傳染。夏天擠公車，沾到別人的汗水也不會受到感染。

11. 噴嚏及咳嗽：打噴嚏或咳嗽不會傳染愛滋病毒，因為愛滋病毒主要是透過性行為及體液傳染的，而非呼吸道傳染病。

12. 蚊蟲叮咬：愛滋病毒無法在蚊子體內生存，且不會經由蚊蟲等中間媒介傳染，因為蚊子在吸血前會先由一條管子吐出唾液，而由另一條管子吸入血液，血液的吸入是單向，不會再由食管吐射出來，與共用針頭不同。因此不會經由叮咬傳染愛滋病毒。

從以上的資料可以了解，愛滋病毒是透過很特定的方式傳染，預防的方法關乎安全性行為與避免血液接觸，而日常的社交活動，與感染者相處，是沒有感染的可能性的。

## 二、 校園內可以進行的衛教宣導方式

- (一) 有關認識和預防愛滋病的教學計畫，應根據學生的成長在各級教育階段推行。不同階段宜有不同的衛教內容(註)。學校應該確保使學生能接受到有關愛滋病的必要資訊，針對不同階段應有不同的教導目標與內容。學校同時也應提供機會，讓學生學習有關影響執行愛滋病預防的心理與社會因素，和學習預防感染的生活技能。
- (二) 對幼兒園而言，要詳細了解愛滋病並不容易。因此，學校應訓練他們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以減少感染愛滋等血液傳染病的機會。主要設計去減少學生對愛滋病的恐懼，也可滿足他們對周遭世界的好奇，將來萬一社區、學校和鄰居有人感染愛滋病時，可減少負面的反應。
- (三) 對小學低、中年級學生而言，主要是教導學生認識愛滋病，了解愛滋病的傳染途徑和 B、C、D 型肝炎相同，皆是經由血、體液傳染，不會經由接觸、呼吸或食物而傳染，排斥感染者是不合理的行為。對小學高年級生可以較為深入地認識愛滋病的傳播途徑和避免受感染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學校應繼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和健康的生活模式。在此階段應加入安全性行為的教育。
- (四) 在國中的愛滋教育，主要是教導學生了解免疫系統、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愛滋病毒感染者與發病者的不同、避免危險行為、較安全性行為(safer sex，包括認識正確使用保險套的方法與重要性)、性病的檢

驗與治療等，學校應使學生明瞭他們亦有可能感染愛滋病和其他血液或性傳染病，並明白某些行為的危險性，例如不安全的性行為和使用注射藥品及其他成癮物質。同時要加強學生對預防這些疾病的認識，並幫助他們發展與人溝通、做出抉擇及抵抗同儕、朋友壓力的技巧，藉以提高他們抗拒危險行為的能力。學校亦應幫助學生清楚了解對性及愛滋病的價值觀及態度，藉此討論相關的社會問題，透過正規課程認識血液或性傳染病。

- (五) 在高中以上階段的愛滋教育，除了解愛滋病世界流行趨勢、我國流行現狀及趨勢、愛滋病及伺機性感染的症狀等知識外，應針對感染愛滋病的危險行為，進行價值澄清及模擬情境、如何做決定(包括婚前性行為、保險套的使用等)的教學過程。
- (六) 學校應爭取足夠的時間和資源，以使得學校愛滋病教育計畫能有適當的社區配合及設計完善的課程(教材、教法)，並由經過良好訓練的老師來實施，以學生為中心的多樣教學法，讓學生能充分地參與、討論、發問，尤其是經歷不同情境的行為抉擇與改變，加上具體有效的評價。
- (七) 透過非正規課程教導愛滋病，學校可透過特別設計的活動，提醒學生注意這些疾病的傳播及預防措施。活動形式可包括：展板或圖書展覽、小組討論、主題宣導活動、講座/研討會、海報及作文比賽及影片觀賞。
- (八) 將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推動各項校園愛滋防治教育活動。
- (九) 學校可將愛滋病的課題分別納入健康教育、輔導或

公民活動內。

- (十) 可利用晨會、班會等相關集會，教導學生認識愛滋病和其他血液或性傳染病。
- (十一) 為落實較安全性行為，大專院校應增進保險套取得的可近性，透過不同的策略進行衛生教育，推廣較安全性行為之觀念，使學生能以正面的態度保護自己與伴侶，其中策略包括設立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註：各階段衛教內容皆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其中教材有依學級分類。

### 三、 愛滋篩檢服務

大專院校可與匿名篩檢醫院或各縣市衛生局（所）合作，於校園內提供各種愛滋篩檢服務。其中對在校園就學的學生而言，匿名篩檢是較受歡迎的方式，其相關資訊如下：

為鼓勵國人曾有危險性行為者，早期進行愛滋病毒篩檢，疾病管制署自民國 86 年開始推動「免費匿名檢驗計畫」，希望民眾能破除心理障礙，主動至全國「愛滋病免費匿名篩檢醫院」進行愛滋病毒檢測，受檢無需留下任何身分資料，檢驗結果也不會被留下紀錄，充分保護受檢者的隱私。

當民眾至匿名篩檢場所接受篩檢，將由專人進行篩檢前後諮詢，並給予愛滋病及梅毒檢驗等相關衛教措施，於檢驗後將依檢驗項目之結果，進行篩檢後個別之性諮詢服務。同時，部分匿名篩檢的服務機構也有提供外展的服務。

若在學校場域提供愛滋篩檢，建議服務的流程如下：

#### (一) 篩檢前置作業：

組成相關執行成員(執行篩檢諮詢人員，需接受愛滋病毒篩檢前後諮詢訓練相關課程至少 5 小時)、訂定執行方式(負責人員、規劃且保障民眾隱私或非開放空間提供諮詢及服務)、抽血地點規劃應與其他活動有所區別。

#### (二) 篩檢前諮詢：

是由接受過訓練之專責人員進行相關諮詢，其內容包括：評估危險性行為及篩檢必要性、解釋愛滋病及愛滋病毒、梅毒等性傳染病檢驗項目及其結果意義、何謂空窗期與潛伏期意義、

愛滋病及其他性病主要傳染途徑及預防方法、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觀念、使用非法藥物增加不安全性行為風險、如何獲得檢驗結果等相關資訊。

性伴侶同時前來接受諮詢篩檢，須雙方皆自願且尊重個人意見為主，如於篩檢諮詢時，當任一方拒絕共同諮詢、檢驗、得知報告，則提供個人篩檢方式，不會強迫進行伴侶篩檢。篩檢之前由檢驗單位評估伴侶雙方心理準備情形，包括讓伴侶雙方了解自己的權利及共同接受各自檢驗結果、篩檢結果的保密及是否願意誠實的讓對方知道自己檢驗的結果、檢驗後是否能給予對方支持及尊重、未來的規劃等。

### (三)篩檢後諮詢：

由檢驗單位進行告知檢驗結果，若篩檢結果為陰性者，告知預防感染性病的方法，並說明愛滋病毒篩檢陰性反應可能係處於空窗期，不能完全排除感染；建議若有危險性行為者，請每3至6個月定期進行篩檢，並請勿進行捐血。若篩檢結果為陽性者，告知可能已感染愛滋病毒，但仍應進行「西方墨點法」確認檢驗，提供輔導及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進一步接受檢查與諮詢。伴侶篩檢則依雙方檢驗結果不同給予不同之衛教。

若現場使用快速篩檢方式，通常結果是當場就知道，故在動線設計上，應注意篩檢者的隱私保護及環境之隱蔽性。並注意其當場心理反應，必要時請立即陪同就醫。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1.愛滋病毒篩檢結果為陽性者，應向篩檢陽性者說明目前台灣提供愛滋病毒感染者高效能抗病毒藥物治療(俗稱雞尾酒治療)，治療後均能有效延長生命10-20年以上，且大幅提升生

活品質。

2.建議於現場亦提供愛滋相關諮詢電話(本署 1922 防疫專線、同志諮詢專線 0800010569)等資訊給前來篩檢者。

3.愛滋病毒篩檢方式可分為「快速篩檢」及「靜脈採血」兩種方式，其差異如下：

項目 \ 方式	快速篩檢(Rapid Test)		靜脈採血
	指尖採血	唾液篩檢	EIA/PA
準確率	99%	99%	99%
得知報告時間	15~30 分鐘	20~30 分鐘	依檢驗單位，需 1~7 天不等
適用對象	提供不易接觸且困難追蹤之民眾現場篩檢服務；或緊急醫療評估所需，如臨產婦、急診針扎病人		一般民眾
篩檢結果為陽性之後續處理	應靜脈採血進行 EIA/PA 檢驗，若仍為陽性結果，應再次抽血進行確認檢驗		再次抽血，進行確認檢驗
環境設置建議	隱密性環境	隱密性環境	隱密性環境
備註	目前國內有血液快速篩檢試劑藥證許可，篩檢服務機構可於市場取得	101 年疾管署曾專案進口試劑。目前國內無藥證許可，篩檢服務機構無法於市場取得	

#### 四、 校園面對愛滋感染者學生的處理原則

- (一)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感染者可與一般人同樣享有使用服務、設施、入學及就業等權利。
- (二)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附錄一)，各級學校應保護愛滋病毒感染者之隱私，因業務或其他管道知悉相關事宜時，應予保密。
- (三) 當有未成年(未滿 20 歲)感染者被通報時(其法定代理人可能知情也可能尚未知情)，公共衛生端的愛滋個案管理師則會召開評估會議，視需要邀集社會局社工師、指定醫院相關人員或學校老師等，共同研商處置措施和評估其家庭功能，並與個案共同討論是否告知其法定代理人；若個案未滿 14 歲，公衛端會直接告知其法定代理人有關個案病情。當感染者為學生身份時，目前衛生單位的作法，並不會告知其就讀學校，但可能會有一些例外情況使校方得知學生為感染者，可能的情況如下：

##### 1. 由公衛端主動啟動：

當校園內有未成年感染學生(其法定代理人知情)，其罹病狀態有需要校護或導師協助其就醫及照護之必要時(如已發病或致命之伺機性感染)，公衛人員將協助提供校方愛滋病相關知識與衛教，並與

個案法定代理人討論後，告知校方該個案之罹病情形，通常知道之教職員不需超過兩位，一位通常是校長，另一位則是由感染學生和其法定代理人所選擇的特定教職員工，可以關懷學生的教育及照護情形，並於就學期間定期評估個案之適應情形。而校長的角色則是支持這位特定的教職員工，與其討論各種相關議題，並且策動法定代理人與學校討論有關學生的教育及福利議題。校長和教職員工得知學生感染愛滋病毒，依法不得透露相關資料與訊息，對於受感染學生予以支持及協助，並對所有資料予以保密，當個案畢業或轉學時，校方亦負有保密之責。

2. 由個案端啟動：

(1) 個案年齡為 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時：

- a. 在大專院校，有些感染學生基於對特定老師或輔導人員的信任，會主動向上述人員表示其感染愛滋，此時，學生的感染狀況並不需告訴其家人及校方的其他人，包括校長等人。已滿 20 歲者，比照辦理。
- b. 若 a 之狀況發生在國中及高中(職)，則該名老師或輔導人員請比照 1. 之後續處理，關懷感染學生的教育及照護情形，並僅可向校長報告，以給予老師和感染者學生支持；另與該學生討論，了解其主動告知老師之原因，並讓其知道學校會與衛生局聯繫，共同協助解決其相關問題。之後再與當地衛生局聯繫，共同尋求個案就學期間所面對問題之解決方式。

(2) 個案年齡為未滿 14 歲時：

未滿 14 歲之感染者，其法定代理人是知道其感染狀況的。當感染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主動告知其感染情形時，則該名老師或輔導人員請比照 1. 之後續處理，關懷感染學生的教育及照護情形，並僅可向校長報告，以給予老師及感染者學生支持；之後與當地衛生局及個案法定代理人聯繫，討論協助個案之細節。另告知個案不需將罹病狀況告知同學或其他老師。但因孩子年幼，萬一個案已告知他人而造成家長及學生的恐慌，請校方協同衛生局辦理說明會，說明愛滋病的傳染途徑及校園如何確保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詳見下一章節)，並加強學生對血液或性傳染病預防的衛教。必須提醒的是，不可因個案為愛滋感染者而影響其就學權，且要持續關心個案在校的學習狀況及與同儕間的關係。



15/31

## 五、 校園如何創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若擔心其他同學不小心被感染的疑慮，最好的方式，應教導所有學生如何處理傷口，並避免接觸別人的血液或傷口。預防血液傳染病是健康教育的通則，並非針對某一個案或者事件才進行此類健康常識的指導。

### (一) 建議學校採用的政策、態度與做法：

1. 本指引所建議之內容，已足以有效地將血液或性傳染病在校內傳播的機會減至最低。一般來說，即使校內有感染愛滋病毒或 B、C、D 型肝炎病毒的學生就讀，亦毋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
2. 在學校推行一般性預防措施是必須的，並應以培養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和創造健康的環境為首要目標，而不應單單著重預防疾病。無論教師或學生都應該熟習所有預防措施，以減低感染愛滋病及病毒性肝炎等血液或性傳染病的機會。
3. 感染愛滋病毒或 B、C、D 型肝炎病毒的學生在校園內的生活應與一般學生相同，不需要做特別的安排，若因為特定因素，學校為感染愛滋病毒或 B、C、D 型肝炎病毒的學生作特別安排時，須以學生的健康狀況為出發點，或因需要加強個別照顧，才作出這些安排，而非單純因為他們受了愛滋病毒或 B、C、D 型肝炎病毒的感染。學校如需要為學生作出特殊安排，可徵詢教育部或其他專業人士(如心理學家或醫療人員)的意見。

### (二) 設置急救箱

1. 急救箱應設置在健康中心及其他依各學校規定

之地點，並讓校園內所有學生、教師、工作人員，都知道何處設置可用的急救箱，發生任何受傷、流血事件，任何人隨時都可以就近利用，作初步處理。

2. 急救箱應設置在易於取用的地方。在進行戶外學習活動時，負責的教師應確定就近設有急救箱，可供隨時使用，或自行攜帶急救箱，以供緊急時使用。
3. 急救箱內應存放拋棄式乳膠手套、藥棉、消毒敷料/紗布及消毒劑等用品。
4. 校方應定期檢查急救箱內的物品及用具存量足夠，保持狀況良好。
5. 所有教職員，包括校護、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及工廠導師，均應熟知急救箱內的物品及其用途。

### (三) 如果學生感染者受傷了該如何處理

#### 1. 受傷嚴重程度評估

- (1) 傷口的大小。
- (2) 有無流血，若有流血，出血量的多寡。
- (3) 是否有其他同學也同時受傷。
- (4) 同學間有沒有血液交換的機會，若有，則應注意接觸的時間及接觸血量。

#### 2. 立即處理原則

- (1) 不管學生是否為血液傳染疾病的個案，處理者都需避免徒手觸摸傷口或直接接觸血液，應戴上拋棄式的乳膠手套，或請學生自己以無菌的紗布按壓傷口，等止血後再進一步處理。
- (2) 如果是穿刺皮膚的傷口，先用清水清洗傷口。如果是眼睛或其他粘膜表面，應該用水或生理食鹽水沖洗 15



11/21

分鐘。

- (3) 沾染血液的皮膚應馬上塗上優碘等消毒藥水。
- (4) 傷口止血後應妥善包紮。
- (5) 受傷情況嚴重或有疑問時，應至醫院診治。
- (6) 上述的傷口處理程序，同樣適用於處理被動物咬傷的傷口。被咬傷後，應立刻擠壓傷口範圍，使少量血液流出，然後用清水及肥皂清洗。如傷口繼續流血，應儘快止血及包紮傷口，並將傷者送往就近的醫院診治。
- (7) 被感染者血液沾污過的地方要用市售漂白水及清水澈底清洗。
- (8) 若有其他同學與血液傳染病學生的血液或體液有接觸的情況，須做定期追蹤(接觸到體液、血液後應立即至醫院抽血檢查，之後第 1.5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持續追蹤抽血結果)。
- (9) 可以教導較大的學生，當受傷、皮膚炎或鼻出血時，應儘量自己處理，沾染血液的物品，應密封後丟棄，不能丟棄時，應自行充分清洗，並洗淨雙手，由別人照顧處理時，應提醒避免接觸到血液。

### 3. 教師及學生應留意事項

- (1) 教師應熟悉有關在校內預防血液傳染病的措施。並應教導學生有關血液傳染病的知識、傳播途徑及預防方法等，更應透過正規課堂或課外活動，幫助學生認識一般預防措施。
- (2) 教師應提醒學生不要玩弄尖利的器具，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尖利的器具，如剪刀、圓規、大頭針、鋒針、釘子、刀片、玻璃器皿，以減低意外受傷的機會。
- (3) 急救箱應放置在適當位置，以方便教師及學生取用急

救物品。學校更應定期檢查急救箱內的物品是否完整齊備。

#### (四) 沾染感染者血液或體液的環境及用物的處理

1. 遵照標準防護措施，建議穿上隔離衣(拋棄式不織布，市面有售，單價不超過 100 元)或其他可防水之衣物，以免血液沾染自身衣服，並戴上防水手套。若地板有大量血跡，應穿上防水鞋套，若有血液飛濺的可能，須戴上口罩與眼罩。
2. 手套有破損時要立刻更換。
3. 離開現場前，將所有個人防護裝備脫除(手套應最後摘除)，並均須妥善丟棄。
4. 個人物品如鉛筆盒等文具，若有被血液污染，須以 70% 之酒精消毒。
5. 若物體表面等受感染者血液污染時，應先清潔後再使用消毒劑進行消毒。消毒劑包括：0.3% 雙氧水、70% 酒精、家用漂白劑等。其中最有效且便宜者為家用含氯成分的漂白水，稀釋至 1：10(用於表面粗糙時)或 1：100(用於平面且容易清洗時)；惟稀釋液應於 24 小時內使用完畢。
6. 受感染者血液污染之廢棄物，丟棄時，用塑膠袋包覆處理。

#### (五) 愛滋感染預防性投藥相關處理流程

1. 校園內若發生(疑似)暴露愛滋病毒之事件，例如觸碰到感染者的血液，為釐清是否感染愛滋病毒或其他血液傳染病之風險，可撥打疾病管制署 1922 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並於暴露後 72 小時內前往愛滋病指定醫院就診(目前提供預防性投藥之醫院如附錄二)，由醫師瞭解暴露之情形，評估是否需使用抗愛滋病毒預防性

用藥。

- 2.對於校內學生遭受到性侵害或發生性行為的情形，亦可透過已建管道尋求預防性投藥的協助，有關醫療費用，衛福部已請所屬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性侵被害人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所需之治療費用納入相關補助作業辦理。另衛福部已將該項補助項目列入「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中，已於103年1月1日開始實施。各縣市補助狀況，可逕向各縣市社會局(處)洽詢。

## 六、 參考資料

- 1.本指引是依據馮明珠等學者於 2008 年所著「血液傳染病照護及預防指引」修編而成。
2. National Children's Bureau(2005). *HIV in Schools* .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iva.org.uk/files/repository/pdf/hivforum\\_schoolsgpg.pdf](http://www.chiva.org.uk/files/repository/pdf/hivforum_schoolsgpg.pdf)
- 3.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保護員警執勤安全手冊。取自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downloadfile.aspx?fid=0CF C3F418AEC72B0>
- 4.WHO(2012). Guidance on couples HIV testing and counseling , including antiretroviral therapy for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in serodiscordant couples intervention.

## 附錄一

### 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

- 一、教育部為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尊重及保障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人格與就學、就醫、就業，及避免其受到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並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感染，維護學校教師、學生及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生）之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輔導、權益保護等相關事項，並設立申訴管道與訂定輔導及權益受損處理機制。
- 三、各級學校應積極利用各種場合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宣導及衛生教育。
- 四、各級學校應加強生命教育、健康教育與性教育，提升教職員生對生命之尊重，建立健康之人際關係及安全性行為。
- 五、各級學校應保護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隱私，因業務或其他管道知悉相關事宜時，應予保密。
- 六、各級學校之教職員生經確認或發現疑似受感染者，如當事人已成年，學校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及其他第三人；如當事人尚未成年，學校得於輔導人員及醫護人員協助下

告知家長或其監護人。

七、各級學校對經確認或疑似受感染之教職員生，應經當事人同意，始得提供輔導及協助。

八、為執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學校對教職員生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疑似受感染者，除應遵守本條例之相關規定外，遇有下列情事時，應確保當事人之就學、就醫、就業合法權益並避免受到不公平之待遇：

(一) 經確認或疑似受感染者，學校應予最大關懷與協助，不得藉故要求其退學、轉學、休學、退休、離職、不得到校及記過等處分措施。

(二) 如設有實習課程者，不得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受感染，藉故取消學生實習資格。

(三) 設有學生或教職員宿舍者，不得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受感染，藉故取消當事人住宿資格或設定與同校教職員生相較係屬不公平之住宿資格條件。

(四) 學校不得藉由任何名義，要求當事人提出未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證明。

(五) 學校所定各項校規、學則、招生簡章及校園活動等，不得因當事人已感染或疑似感染，限制及影響學生就學權益。



附錄二 103 年度「提供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醫院名單

臺北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新光醫療社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長庚醫院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療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桃園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新竹市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新竹分院
苗栗縣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紀念醫院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嘉義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縣	嘉義長庚醫院
台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高雄市	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花蓮縣	財團法人花蓮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社團法人門諾醫院
台東縣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臺東分院
金門縣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提供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醫院名單每年會更新，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下載更新資訊。



2/3

附錄三

各縣市衛生局聯絡電話

衛生機關名稱	電話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02-2423018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3-935651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375980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2577155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03-3340935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03-5723515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3-551816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037-33825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047-11514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049-2222473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05-5373488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05-2338066
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05-362060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267975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8-7379006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03-8227141
臺東縣政府衛生局	089-331171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06-9270508
金門縣政府衛生局	082-330751
連江縣政府衛生局	0836-22095

26/31

附錄四

疾管署六區管制中心聯絡電話

衛生機關名稱	電話
臺北區管制中心	02-23959825
北區管制中心	03-3982789
中區管制中心	04-24739940
南區管制中心	06-2696211
高屏區管制中心	07-5570025
東區管制中心	03-8223106

衛生署

27/31

附錄五

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地 址	服務時間	電 話
大台北同學會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250 號 5 樓	週二至週六 13:30 至 21:30	02-22505110
彩虹酷兒健康活動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6 樓之 7	週二至週日 14:00 至 22:00	02-23920010
風城部屋	新竹市民族路 25 號 6 樓	週二至週六 14:00 至 22:30	03-5237969
台中基地	台中市北區錦新街 28 號 8 樓	週三至週日 14:00 至 22:00	04-22266910
陽光酷兒中心	高雄市河南一路 120 號 2 樓	週三至週一 14:00 至 23:00	07-2351010
南方彩虹街 6 號	台南市南區南和路 6 號	週二至週日 14:00 至 22:00	06-2631841
彩虹奇蹟健康諮詢服務中心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30	04-7114560
志投道合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49-2220740
雲林彩虹工作坊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公園路 75 號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5-5322226 05-5345811
祈晴天地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衛生局 1 樓)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5-2341150
民雄基地 LGBT 生活館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 7 之 2 號	週四至週六 13:00 至 21:00	05-2266910
向日葵健康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 257 號	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30	08-7786950

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聯絡資訊持續更新，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

網(<http://www.cdc.gov.tw/>)下載更新資訊。

28/31

附錄六

103 年度愛滋病匿名篩檢諮詢機構

臺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
	三軍總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新北市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療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桃園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新竹市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院新竹分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縣	嘉義長庚醫院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台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
	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花蓮縣	財團法人花蓮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社團法人門諾醫院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台東縣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愛滋病匿名篩檢諮詢機構每年會更新，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下載更新資訊，亦可至各縣市衛生局(所)接受匿名或具名篩檢服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許亨毅  
聯絡電話：23959825#3756  
電子信箱：kobe75331@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30301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3010421-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校園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6月4日召開之「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政策工作小組102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工作指引經多次會議，邀集專家、貴部及本部人員共同研議完成，已置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至 [正本：教育部](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愛滋病防治教材(含師資人才名單)項下下載。</a></li></ol></div><div data-bbox=)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103/09/11  
17:10:52